

宝塔区第九幼儿园大宗食材供应商现场考察结果的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延安市宝塔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延区政办发〔202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园工作方案，经过我园工作领导小组暗访、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分，现将最终评分结果公示如下：

考察食材种类：蛋类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亚东商贸有限公司	810	90

考察食材种类：肉类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亚东商贸有限公司	805	89.44

考察食材种类：油类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	804	89.33

考察食材种类：奶类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	816	90.67

考察食材种类：米类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市宝塔区万茂商贸有限公司	835	92.77

考察食材种类：小麦粉

供应商	总分	平均分
延安市宝塔区万茂商贸有限公司	802	89.11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7日（5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13772258011



延安市宝塔区第九幼儿园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